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005

法定代理人 B005M（姓名年籍詳卷）

B005F（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005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0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甲005M監護及照顧。112年7月法定代理人甲005M因遭受現任配偶家庭暴力帶著受安置人甲005離家來到台中，四處投靠親戚及朋友，無穩定居所。7月13日社政接獲通報表示受安置人甲005頭部受傷出血緊急送醫，甲005M告知事發地點是當天投宿的飯店，但對於發生經過說詞前後不一，且情緒高漲難以配合調查，之後逕自離開醫院不知去向，聲請人調閱飯店電梯監視器發現甲005M於電梯內徒手推倒受安置人甲005，受安置人站起後又遭甲005M腳踢胸前二度跌倒，復於走廊監視器發現甲005M將受安置人甲005推倒後以腳踹、壓甲005頭部，為保護受安置人甲005人身安全，於112年7月1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依法繼續安置、

01 延長安置在案，現甲005M於113年4月20日入獄，受安置人之
02 父甲005F經訴訟順利取得監護權，尚待與甲005F討論安全照
03 顧計畫，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
04 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5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23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本
24 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

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陳彥蓉